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1)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及  
(3)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會謹此提供額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上市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陸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的薪酬委員會的組成規定。

本公司正努力物色合適人選，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上述規定。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4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梁軍先生、李陽先生及張耀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木明先生及金子先生。